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消簡字第13號

原告 朱芷琦
訴訟代理人 朱珉誼
被告 君悅視聽歌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曉天

訴訟代理人 詹智為
葉詠富
黃依婷
李昱德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適用小額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辯論期日時當庭以言詞將聲明變更為：被告君悅視聽歌城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406元（本院卷228頁）。經原告將訴之聲明變更及一部撤回後，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爰裁定本件改適用小額程序，並將原簡易事件報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素真